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mallbi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993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9364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二、若有學生符合延長修業年限審查原則，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轉知家長，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

三、辦理期程另行公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1 08:54:08